

臺北市褒揚狀頒贈要點

- 一、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對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具有重大貢獻之亡故人士褒揚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經核定者，頒贈本市褒揚狀：
 - （一） 曾積極協助本市推展城市外交，建立友好城市，促進國際合作關係。
 - （二） 曾協助救人、災害防救或防制重大治安事件等。
 - （三） 曾長期推展社會公益、慈善活動，促進社會安定和諧者。
 - （四） 曾協助本市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觀光、運動、文化等發展。
 - （五） 曾協助本市市政推動或相關為民服務工作，著有績效者。
 - （六） 其他對本市有特殊事蹟，足資褒揚者。
- 三、 符合前點規定條件者，本府一級機關得依其遺族意願，填具事蹟表並檢具相關文件(如附件)，簽報請本府核定，請領褒揚狀。
- 四、 褒揚狀由市長或其指定人員頒贈。
- 五、 褒揚狀由受褒揚人之最近親屬，或其遺族代領之。
- 六、 受褒揚後，查明受褒揚事蹟有虛偽不實情形、受褒揚人曾犯罪經判決確定有罪，或經簽報機關認定者，除撤銷原褒揚案外，並追繳褒揚狀。
- 七、 褒揚狀應依本府秘書處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獎狀、感謝狀與褒揚狀之製發格式及參考範本格式進行製作。

附件

臺北市政府褒揚狀事蹟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

姓名		性別	
		出生日期	
住址			
具體事蹟			
適用褒揚 要點條款	臺北市褒揚狀頒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_____款		
相關文件			
申請機關			